

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書 (兼切結書)

標案案號: 1120363

一、本廠商參加

標案名稱: 112-Z7-物品費-學生學習桌及椅

採購案投標，尚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同意請將押標金以下列方式退還(請勾選)：

1. ☐當場退還 (請攜帶與投標廠商聲明書上印章相符之大、小章及身分證正本當場申請退還，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
2. ☐招標機關簽開支票退還 (以現金或票據已繳入本校指定地點為限)
3. ☐郵寄退還 (請另附足額之掛號回郵信封)

二、押標金如同意以郵寄方式退還者，請就下列事項確實填寫，如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，或因郵寄途中，發生遺失之情事，招標機關無須負任何責任，由本廠商自行負責：

1. 押標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 (以中文大寫載明)。
2. 押標金種類(請勾選)及憑據號碼：【☐郵政匯票、☐金融機構支票、☐金融機構本票、☐金融機構保付支票、☐無記名政府公債、☐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、☐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☐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☐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】。
憑據號碼：(_____)

本案押標金願以上述填載方式退還無訛，如有不適宜時，得通知後改正另為處理，本廠商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靜宜大學總務處採購組

投標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公司章

負責人章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當場退還領取人
身份證字號：
姓名(簽章)：
電話：

領取人用印